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48号

罪犯胡代学，男，196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乐至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代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胡代学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于2012年12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川01刑更12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22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131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代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代学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胡代学减刑材料1卷